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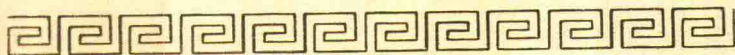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中国乡约制度

杨开道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中国乡约制度

杨开道 著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乡约制度 / 杨开道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5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ISBN 978-7-100-11714-2

I. ①中… II. ①杨… III. ①乡村—行政管理—章程
—研究—中国—民国 IV. ①D69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56983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本书据山东省乡村建设研究院1937年版排印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中国乡约制度

杨开道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1714-2

2015年12月第1版

开本 880×1240 1/32

2015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8 1/4 插页 1

定价: 25.00 元



杨开道

(1899—1981)

出版说明

百年前,张之洞尝劝学曰:“世运之明晦,人才之盛衰,其表在政,其里在学。”是时,国势颓危,列强环伺,传统频遭质疑,西学新知亟亟而入。一时间,中西学并立,文史哲分家,经济、政治、社会等新学科勃兴,令国人乱花迷眼。然而,淆乱之中,自有元气淋漓之象。中华现代学术之转型正是完成于这一混沌时期,于切磋琢磨、交锋碰撞中不断前行,涌现了一大批学术名家与经典之作。而学术与思想之新变,亦带动了社会各领域的全面转型,为中华复兴奠定了坚实基础。

时至今日,中华现代学术已走过百余年,其间百家林立、论辩蜂起,沉浮消长瞬息万变,情势之复杂自不待言。温故而知新,述往事而思来者。“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之编纂,其意正在于此,冀辨章学术,考镜源流,收纳各学科学派名家名作,以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新变,探求中华现代学术之根基。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收录上自晚清下至20世纪80年代末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海外华人学者的原创学术名著(包括外文著作),以人文社会科学为主体兼及其他,涵盖文学、历史、哲学、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学等众多学科。

出版“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为本馆一大夙愿。自 1897 年始创起，本馆以“昌明教育，开启民智”为己任，有幸首刊了中华现代学术史上诸多开山之著、扛鼎之作；于中华现代学术之建立与变迁而言，既为参与者，也是见证者。作为对前人出版成绩与文化理念的承续，本馆倾力谋划，经学界通人擘画，并得国家出版基金支持，终以此丛书呈现于读者面前。唯望无论多少年，皆能傲立于书架，并希冀其能与“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共相辉映。如此宏愿，难免汲深绠短之忧，诚盼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共襄助之。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0 年 12 月

凡 例

一、“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收录晚清以迄20世纪80年代末,为中华学人所著,成就斐然、泽被学林之学术著作。入选著作以名著为主,酌量选录名篇合集。

二、入选著作内容、编次一仍其旧,唯各书卷首冠以作者照片、手迹等。卷末附作者学术年表和题解文章,诚邀专家学者撰写而成,意在介绍作者学术成就,著作成书背景、学术价值及版本流变等情况。

三、入选著作率以原刊或作者修订、校阅本为底本,参校他本,正其讹误。前人引书,时有省略更改,倘不失原意,则不以原书文字改动引文;如确需校改,则出脚注说明版本依据,以“编者注”或“校者注”形式说明。

四、作者自有其文字风格,各时代均有其语言习惯,故不按现行用法、写法及表现手法改动原文;原书专名(人名、地名、术语)及译名与今不统一者,亦不作改动。如确系作者笔误、排印舛误、数据计算与外文拼写错误等,则予径改。

五、原书为直(横)排繁体者,除个别特殊情况,均改作横排简体。其中原书无标点或仅有简单断句者,一律改为新式标

点,专名号从略。

六、除特殊情况外,原书篇后注移作脚注,双行夹注改为单行夹注。文献著录则从其原貌,稍加统一。

七、原书因年代久远而字迹模糊或纸页残缺者,据所缺字数用“□”表示;字数难以确定者,则用“(下缺)”表示。

目 录

自序	1
第一章 中国农村组织概论	3
第二章 乡约制度的起源	27
第三章 吕氏乡约的考证	43
第四章 吕氏乡约的分析	68
第五章 吕氏乡约的增损	87
第六章 明代乡约的演进	103
第七章 乡约保甲的合用上	127
第八章 乡约保甲的合用下	146
第九章 乡治理论的完成	168
第十章 清代乡约的宣讲	184
第十一章 清代乡约的实施	203
杨开道先生学术年表	白中林 222
中国乡村治理道路的历史探索 ——杨开道及其《中国乡约制度》	董建辉 235

自序

乡约制度是中国古来昔贤先觉建设乡村的一种理想,一种试验。他试验过多少次,有时成功,有时失败,然而理论一天一天的完成,工作一天一天的具体,整个实现,整个成功的时机大约也快到了。梁漱溟先生是中国乡村建设理论的引导人,他理想中的乡村社会组织,乡村下级机构,便是中国古代的乡约制度,山东现行的乡农学校,这是从他的大著《乡村建设理论》乙部第一段第二节甲乙两小段中可以看得清清楚楚的。他提出人生向上,互相尊重……许多论点,以为中国社会组织基础,而过去的乡约制度,现在的乡农学校,都是站在那些论点上设计的。他感觉到乡约有补充改造之必要,乡约制度加以补充改造。使大家以团体为重,从积极下手,才能挽救当前的难关,弥补固有的缺乏。作者编纂本书的动机,纯粹是历史的叙述,参考材料的搜集,而没有意思去鼓吹乡约,宣传乡约。不过字里行间,仍然少不了许多好的批评,坏的判断,深深感觉乡约制度的理论和办法,实在和作者所读的书,所作的事有极密的关系,极多的提示,所以把他发表出来,供大家参考,免得大家东翻书,西找材料,或者是作者一点小小贡献。本来还想编一部中国乡治史纲,一部中国乡治史料和一部中国乡兵制度,因

为人事缤纷，不知道哪年哪月才能了此心愿。假使国内同志，能起而代谋之，代成之，则幸甚矣。

杨开道序于济宁训练处

民国二十六年秋

第一章 中国农村组织概论

我们要研究中国乡约制度的进展,一定先要了解整个农村组织的进展;我们要研究乡约制度在中国乡治里面的地位,在中国乡治里面的贡献,尤其要了解整个农村组织的进展。中国农村数目那么多,历史那么久,自然不容易有详细的分析,准确的了解。不过从大体上说起来,我们可以把中国农村组织,分作三个时期:第一是周以前的传说时期,第二是秦汉以后的破坏时期,第三是北宋熙宁以后的补救时期。周以前的农村组织,据《周礼》《管子》各书所载,非常完整,非常严密,不特中国后代不能恢复旧观,就是东西后进也无可比拟。这就使我们怀疑周以前的制度是后人假造,至少是纸上空谈;不然我们就得承认中国文化是倒退的,中国农村是下降的。秦汉以后,那种“五家为比,五比为闾”的精密组织,事实上是没有了,剩下来的只有十里一亭、十亭一乡的乡亭制度。东晋南渡以后,户口版籍完全丧失,农村组织根本推翻;虽然元魏、北齐、隋唐都曾按照古法,稍为有一点规定,然而为的是征收赋税,执行法律,和乡治实在没有多少关系。宋初也是依照唐制、因循苟且,没有什么发展;一直到了熙宁年间,王安石的保甲青苗,吕和叔的乡约乡仪先后成立,才展开中国近代乡治局面。至于熙宁以后的进展情形,自然是十分复杂;我们只能在这个地方简单叙述。因为本章的目的,不是讨论中国农村组

织的自身；而是从中国农村组织的进展，去观察中国乡约制度的地位、贡献和进展。

周以前的农村组织，最滑稽的是关于黄帝时候的记载：“昔黄帝始经土设井，以塞争端；立步制亩，以防不足。使八家为井，井开四道而分八宅，凿井于中。一则不泻地气，二则无费一家，三则同风俗，四则齐巧拙，五则通财货，六则存亡更守，七则出入相司，八则嫁娶相媒，九则有无相贷，十则疾病相救。是以情性可得而亲，生产可得而均；均则欺凌之路塞，亲则斗讼之心弭。既牧之于邑，故井一为邻，邻三为朋，朋三为里，里五为邑，邑十为都，都十为师，师七为州。夫始分于井则地著，计之于州则数详，迄乎夏殷，不易其制”《文献通考》卷十二首段。殷以前的民族，多半是游牧民族，殷以前的社会，也多半是游牧社会，哪里会有这样严密的乡里制度，这样整齐的井田制度。何况黄帝只是传说里面的人物；黄帝的乡里制度和井田制度，自然也只是传说里面的制度。

《周礼》里面所记载的农村组织，比较黄帝时代的传说更加严密；然而可靠的程度还不很高。当然《周礼》不是周公的手笔，也不是周公的政书，而是后人所编辑；不过里面的东西，或者有一部分是事实，或者有一部分是法规。从北欧古代农村的研究，我们已经知道原始农村社会的组织和田制，是比较完备的；封建农村社会的组织和田制，尤其是十分完备，简直有一点像我们中国的乡里制度，井田制度。^① 因为原始农村社会的主要问题是食粮，封建农村社会的主要根据是土地，所以田制自然成了中心问题；土地分配的

^① 北欧上古氏族农村社会，及中古封建农村社会，详细情形请参考行将出版之拙著商务大学丛书《农村社会学》。

平均,尤其为社会所注意。周家是一个农业民族,周朝是一个封建国家,或者真正实行过井田制度,以及类似井田制度的土地平均分配制度,也是可能的事件。就是《周礼》里面的制度,完全是子虚乌有,《周礼》在中国农村进展的影响,还是不可漠视。因为元魏以后的里制,以及什么保甲乡约,都是依照古法——《周礼》里面的法制——所以不是古制复活,便是理想实现。《周礼》的最小贡献,可以相当于柏拉图的《理想国》,摩尔的《乌托邦》。我们本来没有工夫讨论《周礼》的真伪问题,周制的真伪问题;我们也不必讨论《周礼》的真伪问题,周制的真伪问题。因为周制在秦汉以后,早已不复存在,失去历史上,文化上的继续性。《周礼》却在后来学者的思想里面,占有一个最大的地位,在后来社会的制度里面,也有不少的贡献。真的《周礼》固然可以显示过去民族的光荣,假的《周礼》还能引起后世农村的改善。理想国,乌托邦可以受尽国人的膜拜;难道比理想国还理想,乌托邦还乌托的《周礼》,便一钱不值吗?

依照《周礼》的记载,六乡的农村组织,和六遂稍为有一点不同;六乡是指王城百里以内,六遂是指王城百里到二百里的地方。六乡的组织,是“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使之相爱;四闾为族,使之相葬;五族为党,使之相救,五党为州,使之相赙;五州为乡,使之相宾”《周礼·地官·大司徒》。上面的组织,除了族以四闾构成,凑成百家整数以外,其他阶级都是以五进位,真是十分整齐,十分严密。每一级组织,有一个乡官,主持一切调查,教化,军旅的事情,把政治和教育,文事和武事打成一片,完成所谓“政教合一”,“文武合一”的理想。乡的乡官叫作乡大夫,州的乡官叫作州长,党的乡官叫作党正,族有族师,闾有闾胥,比有比长,都由本他人民充当,所以叫作乡官。秦汉郡县长吏皆为地方官吏,只有三老,孝弟,

力田仍是乡官；秦汉以后便只有官吏而无乡官，只有差役而无乡老，乡村自治永远没有跑到县的那个阶级。

六遂的农村组织，和六乡相差不远；不过名称不同，官阶也要稍为低一点。六乡是五家为比，六遂便是五家为邻；六乡是五比为闾，六遂便是五邻为里；六乡是四闾为族，六遂便是四里为酇；六乡是五族为党，六遂便是五酇为鄙；六乡是五党为州，六遂便是五鄙为县；六乡是五州为乡，六遂便是五县为遂。然而每阶级所包含的户口，是完全一样。六乡乡大夫每乡一人，官阶为卿；六遂则只有遂大夫每遂一人，官阶为中大夫。六乡的州长为中大夫，六遂的县正为下大夫；六乡的党正为下大夫，六遂的鄙师为上士；六乡的族师为上士，六遂的酇长为中士；六乡的闾胥为中士，六遂的里宰为下士；六乡的比长为下士，六遂的邻长便没有官阶。所以六乡乡官的官阶，总是比六遂乡官的官阶高一级《周礼·地官·遂人》。

除了普通户籍组织以外，还有卒伍组织，也是农村组织的一部分；因为那个时代兵农不分，农民就是兵士，兵士就是农民，一方保护乡里，一方捍卫国家，不像现在的募兵制度，兵士受农民供给，农民反被兵士骚扰。《周礼》里面所记载的卒伍制度，和普通组织并行，不惟阶级相同，进位的数字也是相同的。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五师为军；每伍五人，每两二十五人，每卒百人，每旅五百人，每师二千五百人，每军万二千五百人，都由同级的乡官统率《周礼·地官·小司徒》。

周朝是中国封建制度盛行的时代，《周礼》似乎是王畿里面的法制；诸侯采邑里面的情形，不见得和王畿一样。现在我们找出的材料，只有《管子》立政，乘马，小匡各篇的记载，或者可以代

表齐国的情形。^①《管子》这书自然也靠不住,不过关于农村组织这一点记载,似乎还有一点可靠。小匡篇用的是谈话口吻,合乎齐国实情,或者实际曾经办理也未可知。齐国共有二十一乡,管子按照职业分离原理,要划成工商六乡,士农十五乡;又按照高国势力支配,要划成公家十一乡,高子五乡,国子五乡。谈话以后并且注有“于是乎管子乃制五家以为轨,轨为之长……”表示这种制度是曾经实行过的。

小匡篇所载的组织阶级,是“五家为轨,轨有长;十轨为里,里有司;四里为连,连有长;十连为乡,乡有良人”。不过那是指三国里面(公家,高子,国子)的组织阶级;五鄙里面的组织阶级,又要稍为不同一点。五鄙虽然也是五家为轨,轨有长。不过是六轨为邑,邑有司;十邑为卒,卒有长;十卒为乡,乡有良人;名称有一点改变,户数也稍为少一点。《管子》所载的制度,和《周礼》所载的制度一样,也是主张兵农合一的政策,在普通组织的旁边,又加上一个军旅组织。一方是五家为轨,一方是五人为伍,由轨长统率;一方是十轨为里,一方是五十人为小戎,由里有司统率;一方是四里为连,一方是二百人为卒,由连长统率;一方是十连为乡,一方是二千人

为旅,由乡良人统率。

立政篇所载的制度,和小匡篇所载的相差颇远;谁真谁假,我们也无法判断,只好引在这里作为参考。按照立政篇的制度,一国分为五乡,每乡有乡师一人;一乡分为五州,每州有州长一人;一州

① 《国语》第六齐语亦有“管子于是制国以为二十一乡,工商之乡六,士乡十五”,“管子于是制国五家为轨,轨为之长,十轨为里,里有司……”和“五家为轨,故五人为伍,轨长帅之,十轨为里,故五十人为小戎,里有司帅之”等等。

分为十里,每里有里尉一人;一里分为十游,每游有游宗一人。游宗下面有什长,管理十家;什长的下面有伍长,管理五家。不过多少家为一游,立政篇也没有明白记载;大约不是五十家,便是一百家,我们也不必去追求了。

除了这两种基本组织以外,乘马篇里的士农工商段,又有几个特别的组织,也可以引在这里作为参考。在官制的下面,六里为暴,五暴为部,五部为聚,五聚为乡,四乡为方,这大约是指区域的划分。至于户口的编制,是五家为伍,十家为连,五连为暴(同官制的暴不同),五暴为乡,四乡为都,称为邑制。最难了解的莫如事制,事制同官制、邑制是互相连串而成的,所以官成而立邑,邑成而制事。不过那四聚为一离,五离为一制,五制为一田,二田为一夫,三夫为一家的制度,便难以解释,或者竟指当时的田制也未可知。

上面讲的都是春秋以前的可能组织,战国社会经过那种急剧的变化,农村组织自然也会有相当的更改。我们可以推论的,只有商鞅变法那一点,在上面废了封建,立了郡县;在下面废了井田,立了阡陌。但是战国农村组织改变到怎么一个程度,我们一点没法知道。一直到了秦末汉初,我们才有了一点证据。秦末的农村组织,大约是乡亭制度——五里一邮,十里一亭,十亭一乡,只拿地方作标准,而不拿家数作标准。井田制度在战国渐次毁灭以后,人民的居处不像从前的固定,人民的数目不像从前的清楚,所以五五进位的农村组织,便不容易实行。这个乡亭制度,大约是创始于战国,完成于秦代,到了西汉时代,已经是十分普遍,并且有统计的证据。按照历史的记载,西汉时代共有二万九千六百二十五亭,六千六百二十二乡,一千六百八十七县或和县相等的道(蛮夷曰道)、国(列侯所食曰国)、邑(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文献通考》卷